

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运行情况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运行情况
综合绩效评价

项目单位：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

委托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9月



摘 要

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民乐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对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评价工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文件，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调研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对洪水镇财政收入组织、支出保障、规范管理、可持续性 & 运行成效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评估。

经综合评价，2024年洪水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在重点支出保障、内控机制建设、绩效管理、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成效显著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79.8分，等级为“中”。其中，财政支出保障、规范管理等方面表现较好，但在财政收入结构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产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

绩效评价意见书

单位名称	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委托单位	民乐县财政局			
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年度收入决算数	1996.36	上年结转或结余	0.00
	年度支出决算数	1996.36	年末结转或结余	0.00
评价分数	79.80	评价等级	中	
评价结论：绩效评价组在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通过现场核查、资料审阅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。经定量与定性分析，洪水镇在财政支出保障、内控管理、绩效全过程管理等方面表现良好，但在财政收入结构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产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不足。综合评分79.80分，等级为“中”。				
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： 1. 财政收入结构单一，非税收入为零，财源稳定性不足； 2.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，预算执行率高达211.64%，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； 3. 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，未开展实物盘点，存在账实不符风险； 4. 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，部分款项未设明细科目，长期挂账未清理； 5.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结算，影响资金闭环管理和绩效完整性； 6.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材料缺失，影响绩效评估； 7. 社会综合治理宣传教育不到位，反邪教、禁毒等工作未开展。				
评价建议：拓宽财源渠道，培育特色产业，建立稳定非税收入来源；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，加强前期调研和项目库建设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资产盘点；规范往来款项管理，设立明细科目，定期清理挂账，严格执行项目结算程序，确保项目完工后及时结算归档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开展巡查并归档资料；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宣传教育，定期开展反邪教、禁毒、普法等活动 评价机构(盖章) 主评人(签字) 				